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 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鄭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320號

達別：送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1102097_1100808320_1100201673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有關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效期將屆，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，請貴評定中心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廠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（以下簡稱新材料）認可案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有關新材料認可效期將屆，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之案件，得配合順延至管制期間後

二個月內補行辦理。

(二)管制期間至後二個月原認可仍視為有效。

三、上開配合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（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新材料追蹤查核，並請評定中心通知廠商辦理延續認可。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）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6 五都市政府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政機關1、特政機關2(營建署)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：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均參附件)

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

新聞稿



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表示，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。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措施：

1.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歌舞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房中心(含提供拖屋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搖滾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壁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戲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将休閒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，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3.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4. 全國社團停止交説活動。

二、第三級警戒區域(臺北市、新北市)措施(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)：

1.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，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料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以及教育學習場域，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3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4. 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5. 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。
6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應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7. 雇傭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鼓勵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8.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9. 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10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除上述措施外，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，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房、分級分流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、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、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、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。指揮中心同時呼籲，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圖片



附件

-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
- 0515 雙北升三級-1
- 0515 雙北升三級-2
- 0515 雙北升三級-3

5月15日至5月28日

臺北市

新北市

提升疫 情 戒 警 標 準 至 第 三 級

◆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額外關閉場所

① 觀展觀賽場所：

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
② 教育學習場域：
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5月15日至5月28日
臺北市|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◆醫療體系應變

- ①擴大開設專責病房
- ②分艙分流
- ③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
- ④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
- ⑤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

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

◆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
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美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體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房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電子遊戲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

- ◆ 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、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
- ◆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
- ◆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
- ◆避免不必要的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的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婚、喪禮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